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603执恢331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李德军，男，汉族，1959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22519591127，住所地：辽宁省庄

被执行人：丹东金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安民镇。

法定代表人：林玉和，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603民初294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给付人民币467949.4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金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民泰路50号楼1单元601室、民泰路56号2单元603室两处房屋。现需要对该两处房屋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483298元(丹东市振兴区民泰路50号楼1单元601室)、499607元(丹东市振兴区民泰路56号2单元603室)分别下浮30%即338308.6元和349724.9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丹东金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民泰路50号楼1单元601室，建筑面积：123.48平方米及阁楼78.65平方米房屋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

构的评估价 483298 元下浮 30%即 338308.6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

2、被执行人丹东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民泰路 56 号 2 单元 603 室，建筑面积：121.02 平方米及阁楼 94.08 平方米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 499607 元下浮 30%即 349724.9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曲涛
人民陪审员 杨龙涛
人民陪审员 姜丽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红坤